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標）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個別交易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作成評估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應由負責單位作成評估報告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評估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由財務單位負責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作成評估報告，送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或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評估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作成評估報告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本程序修改程序依第十七條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

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由財務部專人擔任，但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契約（成交單）轉送確認人員，確認人員與銀行對帳無誤後，再通知交割人員，並送會計部列帳，會計部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董事長指派授權，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之範圍，並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 交易契約金額

1. 避險交易額度：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需求為限。
2. 非避險交易額度：
財務部依據需要擬訂交易計畫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次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原則，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台幣 1500 萬元。
2. 非避險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全部或個別契約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台幣 1500 萬元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董事長授權主管裁定繼續或停止交易。

三、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對象應選擇信用風險低之金融機構，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而造成公司損失。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 1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4.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以正式簽屬，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員及交易對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

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交易之授權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

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

五、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前五條規定程序辦理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下列資料作成評估報告，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二款（一）至（四）、（六）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至五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2. 前述交易金額計算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述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本款(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款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款（一）、（二）、（三）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述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

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一）、（二）、（五）、（七）、（八）及（九）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七）及（八）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之債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公開發行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

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之規定時，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就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之允當性，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或海外上市子公司，應由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控辦法定期稽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本公司得適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指示子公司委任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上述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若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再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再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再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一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十五日。

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作成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辦法規定應取得專家報告。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 四、是否依本作業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五、是否督促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立相關辦法，並依辦法執行。